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提交的《关于倡议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本人承诺，凡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 7.20 元/股价格以下买入大通燃气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在 12 个月后连续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其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 补偿计算时点：

买入日期：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出售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应在上述买入日期或出售日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28-68539558；dtranqi@sina.com）申报买入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2)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成交均价－卖出数量×卖出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额计算，按差额补偿；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李占通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4、补偿期限

李占通先生将在规定出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5、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

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李占通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李占通先生本次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总数 8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1 人，财务人员 41 人，技术人员 88 人，生产人员 287 人，销售人员 229 人，其他人员 47 人。2017 年度公司员工人均薪酬约为 5.50 万元。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

六、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理解认同、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次李占通先生发出的增持股票倡议系个人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7 元-0.07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2、增持股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经李占通先生自查，其具备相应承诺的补偿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39,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825,228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40.94%，大通集团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11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1,374,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

李占通先生持有大通集团 70%的股份，大通集团除持有公司 41.25%的股份外，还持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日药业，证券代码：300026）21.19%的股份。李占通先生进行了风险自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补偿能力。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